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FCG-HT-2025-1014886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427[2025]1362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二) 有义务按约定及时进行结算，支付修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二)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三) 按承诺的维修时限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四)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保证维修质量；
- (五)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六)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六、其他约定

-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发生的丢失、损坏，第三人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驾驶送修车辆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维修完毕后，甲方去提取车辆时，乙方提供汽车维修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应在**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集中支付的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东胜区东奕鑫汽车维修中心(个体工商户)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

银 行 账 号：7501401220000000061196

- (二)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提请仲裁；
-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

负责人: 康文亮 张生奇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_鄂尔多斯市_市辖区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

电话: 0477-8390577

供应商(盖章): 东胜区东奕鑫汽车维修中心(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吕双龙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街道纺织东街富兴花园三期(富兴里)小区2号楼102号底商

电话: 18347709468